协议编号：

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国家煤炭清洁转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贵州）

质量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国家煤炭清洁转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贵州））

为充分履行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国家煤炭清洁转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贵州）社会职能职责，有效助推企业产品质量提升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，增强企业产品竞争力，乙方(服务方)就：（□质量提升、□检验检测、□技术服务、□咨询、□培训、□其他）等质量技术项目向甲方(委托方)提供免费服务，经（甲方）与 （乙方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标准组织生产，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，对其生产过程中有质量提升、技术服务、咨询、培训及其他等需求时应主动与乙方联系，如实提供乙方所需信息，必要时提供开展服务活动所需硬件及软件设施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应及时回应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科学、及时开展服务活动，同时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信息及相关商业数据进行保密。

三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索要甲方财物，乙方全程接受甲方监督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
六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签章)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：(签章)
负 责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服务人员：
日 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 期：